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职工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

能。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

另，每一届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可在会议召开当天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批准方才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